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一)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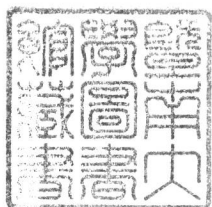
D 829.512
20113.2
5.1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一)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港台書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再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全二冊新臺幣一〇二〇元 美元三〇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編輯

王聿均

校訂

郭廷以

胡秋原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爲六編，卽：「外蒙古」、「中東鐵路」、「東北邊防」、「出兵西伯利亞」、「新疆邊防」及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爲限。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原附之地圖，因年久色褪者，經重予摹繪。又

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編「俄政變與一般交涉」附有英、法、日文文件，以資參考。

十一、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二、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三、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俄關係史料——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民國六年至七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頁次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俄逃哈案·····	一
二、請設領館·····	六
(1) 請設安集延領事·····	六
(2) 請設俄京等處領館·····	六
三、運糧糾紛·····	七
(1) 朝鮮米糧假道輸俄·····	七
(2) 俄擬購運新疆糧食·····	七
(3) 恰城運糧·····	八
四、招募華工·····	八
(1) 華工出洋·····	八
(2) 華商籌設招工機關·····	九
(3) 濟助旅俄華工·····	九

(4)其他.....一二

五、旅俄華僑僑務.....一一

六、中俄貿易.....一二

(1)俄卡扣留華商銀貨.....一二

(2)俄商阜昌行運茶.....一四

(3)英請禁運貨物赴俄.....一五

七、俄國政變.....一五

(1)俄皇遜位與臨時政府建立.....一五

(2)俄政變與中國邊防.....一七

(3)承認俄國臨時政府.....一九

(4)亞俄各地政況.....二〇

(5)俄使覲見案.....二〇

(6)廣義派篡奪政權.....二〇

八、俄海軍帽兒山搶掠案.....二二

九、哈民入俄籍案.....二二

十、俄幣交涉.....二二

十一、俾付俄國賠款.....二三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米糧出口.....二四

(1) 恰城運糧·····	二四
(2) 運糧糾紛·····	二四
(3) 運糧濟僑·····	二七
(a) 接濟伊爾庫次克僑工·····	二七
(b) 接濟黑河華民糧食·····	二八
(c) 雙城子等處請准運糧·····	一九
(4) 廣義派購糧·····	一九
(5) 運糧赴崑·····	三〇

二、俄國政變·····

(1) 俄廣義政府情勢·····	三〇
(a) 廣義政府之內政外交·····	三一
(b) 廣義政府宣佈外交密件·····	三一
(c) 廣義派對華接觸與各國自俄撤使·····	三三
(d) 抗議廣義派暴行·····	三六
(e) 抗議廣義派強徵華人參戰·····	三六
(2) 亞俄各地政況與俄舊黨勢力之消長·····	三七
(a) 新舊黨交戰與我國應付辦法·····	三七
(b) 派艦赴崑案與出兵西伯利亞·····	三八
(c) 俄舊黨組織政府·····	四〇

(d) 哈埠情勢與中東路·····	四三
(e) 霍謝之活動與政爭·····	四四
(f) 亞俄各地情勢·····	四七
(g) 協商國接濟舊黨軍械·····	四八
(h) 黑河日人滋事案·····	四九
(i) 俄人招募華兵·····	四九
(3) 防阻俄過激派·····	四九
(a) 防範過激派來華宣傳·····	四九
(b) 禁止接濟過激派·····	五〇
(4) 俄政變與中國邊防·····	五一
(5) 各國對俄態度·····	五三
(6) 泊滬俄船·····	五五
(7) 赤哈軍動態·····	五五
(8) 其他·····	五六
三、旅俄華僑僑務·····	五七
(1) 伊爾庫次克等地僑務·····	五七
(2) 派兵入俄保僑·····	五七
(3) 俄京僑務·····	五八
(4) 崑雙等地僑務·····	五八

(5) 俄黨損害華人·····	五八
(6) 阿穆爾僑務·····	五九
四、俄幣交涉·····	五九
五、停付俄國賠款·····	六〇
六、招募華工·····	六四
(1) 魯木司克華工被苛待案·····	六四
(2) 遣回俄招華工·····	六四
(3) 保護並補助旅俄華工·····	六六
(4) 俄人招工·····	六七
(5) 抗議廣義派強徵華工·····	六八
七、俄境設領·····	六八
八、中俄貿易·····	六九
(1) 中俄關卡糾紛·····	六九
(2) 華茶運俄·····	七〇
(3) 糧貨輸出·····	七一
(4) 通商票案·····	七三
九、道勝銀行·····	七四
十、保護中國在俄利益·····	七四
十一、俄東正教會置產案·····	七五

十二、派員赴俄調查·····	七五
十三、承認赤哈案·····	七六
(1) 協商國承認赤哈·····	七六
(2) 中國承認赤哈·····	七七
十四、赤哈軍設軍法法庭案·····	七八
十五、奧艦赤哈水手案·····	八〇

Ⅱ 史料正文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一二〇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二一一六二五

Ⅲ 附錄

甲、英法日文文件·····	一一三八
乙、民國六年至七年大事年表·····	三九一五〇
丙、民國六年至七年重要職官表·····	五一一六四
丁、民國六年至七年重要同名異譯表·····	六五一六八

插圖目錄

中俄國界形勢略圖

插圖一：國務院議決安集延設領咨文·····	二九
插圖二：俄使庫達攝夫請訂期覲見照會·····	一〇五
插圖三：俄使庫達攝夫呈遞國書華俄文頌詞·····	一二二
插圖四：財政部爲俄商運茶徵稅事咨文·····	一三四
插圖五：農商部抄送俄國發行新式紙幣廣告咨文·····	一八〇
插圖六：日本使館允旅俄華工由南滿路返國半價乘車函·····	三一六
插圖七：丹使阿列裴允由駐俄丹館保護中國利益照會·····	三四九
插圖八：日本使館請續付俄庚子賠款節略·····	四五八
插圖九：俄使庫達攝夫爲續付庚子賠款申謝照會·····	四七四
插圖十：美署使馬克謨請停運貨物往俄函·····	四八〇
插圖十一：莫斯科華僑請願委託書·····	五八二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俄逃哈案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兵來烏什緝拏哈拉湖叛民影響治安抑且非法請與俄使交涉但收回逃民勿在中國查拏	一
3	民國六年一月四日	收國務院函		俄兵越界請嚴重質問俄使轉令速撤	三
5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俄哈所據俄婦孺已送交喀什俄總領事至逃入新疆俄哈叛首應按條約辦理俄兵不得越境緝拏	四
6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使聲明俄兵來烏什純係迎護俄婦孺絕非清查	五
7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迪化楊(增新)省長電		俄兵入烏什事已交外部嚴重抗議	五
8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收駐俄劉(鏡人)公使電		逃哈事俄外部已電該國領事派員往邊界接洽	五
11	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收國務院函		俄兵越境緝捕逃哈及匪首交涉案請據理與俄使交涉	六
12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函		抄送伊犁楊鎮守使飛霞支江各電及覆電	六
		附致伊犁楊(飛霞)鎮守使電		逃哈案辦理尙需希要求俄領實行	七
		伊犁楊飛霞來電		俄領請查逃哈所據俄民並交出軍器否則用武力自行解決	七
		伊犁楊飛霞來電		槍斃劫逃哈並拒捕之蒙人五名	七
13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收總長(伍廷芳)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俄兵抵阿克蘇緝拏逃哈事	八
16	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喀什越界俄民二萬餘人全部勸回並請獎給駐喀俄總領事梅世臣勳章	一〇
18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請與俄使交涉將逃新疆俄民免其辦罪或俟收回俄國時再行懲辦	一二

49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烏什哈民已給照回俄並抄錄清單	三二
48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國務院交抄致楊增新電	密查承辦人員對俄哈有無納賄情事並飭屬迅速勸令出境勿再容留	三二
47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國務院咨呈	派兵驅逐阿山一帶俄國逃哈以保地方安寧	二九
45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咨	驅逐逃哈事除阿山喀什已全數出境外伊犁塔城阿克蘇烏什等地尚未肅清恐有納賄情事應澈查究辦	三一
42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已將逃哈遺棄牛羊點交俄約請轉照駐京俄使知照	二七
41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疏附縣知事馬紹武詳報勸送逃哈回俄情形	二六
37	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俄屬哈喇湖逃入烏什纏民經縣知事陳光偉開導送歸	二三
35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俄哈薩大股逃入布爾根河新土爾扈特游牧舊地已咨阿爾泰長官嚴行驅逐	二二
34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咨明送遣逃哈百餘戶回俄	二二
32	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咨明伊犁鎮守使楊飛霞繳收逃哈俘虜槍械	二〇
31	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派赴烏什馬隊已於正月二十二日回國	二〇
30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烏什縣被俄布民擄去之俄婦孺二十八名均經拔出送交俄領	一九
27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國務院函	治免其越界之罪請再與俄使商酌	一七
26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喀什屬各卡倫逃來俄難民一律遣送俄界已與駐喀俄領接洽	一七
25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懲辦逃哈應由俄政府酌奪惟以早日全數出境爲是	一六
24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使節略	請勿許俄人要求由喀什提台派兵赴阿免生枝節	一六
23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緝拿逃哈叛首與前贖不符請轉電俄領將此項逃犯暫行免罪全數收回	一五
21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官要求代拿逃哈叛首勢必擾害中國治安請嚴重交涉拒絕	一四
20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俄緝逃哈叛首事請逕與俄使交涉從寬收回勿得查拏並將被擄婦孺迎護回俄	一四
			請與俄交涉將逃哈十餘萬人全數收回在未收回前若有滋事由我懲辦	一四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44	143	134	133	127		56		53		51	50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俄庫(達攝夫)公使節略	收俄館節略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次長(高而謙)會晤俄庫(達攝夫)使問答	發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發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發審計院咨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收審計院咨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附迪化楊增新來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		收伊犁鎮守使(楊飛霞)電	收新疆省長(楊增新)咨
																			附抄摺一件
																			由烏什回哈拉湖之俄屬羈民等清單
																			咨明加師縣勸回俄屬布民仍歸原牧情形
																			交收逃哈事俄允自行舉辦叛首惟盼中國不可留富交貧致生軋轢
																			喀什提督馬福興所稱哈拉湖逃來俄回與中國纏回勾結謀反事不確
																			抄送楊增新冬電
																			伊塔逃哈人數衆多俄領復刁難不肯收回並非華官納賄容留或驅逐不力
																			伊塔逃哈已陸續驅令出境
																			阿克蘇道尹特別偵探費會否經外交部核准
																			俄哈人畜屍骸暴露野已飭伊塔阿克蘇各地方官從速掩埋
																			俄哈逃來日衆缺乏衣食致成餓殍
																			新疆阿克蘇道署外交特別經費事希逕咨新省查明核辦
																			俄領事照請暫緩驅逐逃哈准給限三月自行歸國
																			俄領要求緩逐逃哈否則派隊進山保護爲免別生枝節應否准展期三月再令俄哈一律回國
																			俄擬在伊犁喀什設立中俄委員會協商收回俄哈辦法希與商一勞永逸之計
																			逃哈事詳情已電由楊省長轉達
																			俄擬於伊犁喀什設中俄委員會協商收回俄哈手續允電知新疆地方官接洽
																			俄請從緩驅逐逃哈可否准限期三個月回國祈核示遵辦
																			請禁止華人在特克斯河搶掠逃哈並准該哈人等於三個月內回俄
																			新疆地方官並無苛待哈民之事請電飭俄領務將該項逃哈於三個月內一律收回